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38 期 (总第 27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年6月13日

第38期(总第278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4 号,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5 号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37 号 (6)
4. 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调整原油加工贸易管理的通知 (8)
5.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6 年第 12 号 (8)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9)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11)
3.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25)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13, 2006

No. 38(Series Issue No. 278)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4,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unching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to Imported Potato Starch Originated from the EU (3)
2. Announcement No. 5,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3. Announcement No. 37,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cessing Trade of Crude Oil (8)
5. Notification No. 12, 2006 of the Tendering Board of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 Some Specific Issues on Tobacco Leaf Tax (9)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Resources Tax Policies on Rock Gold Mine (11)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Supporting Policies of Special Capital on Foreig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17)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on Administration of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n Packaging Containers and Materials for Import and Export Food Stuff (25)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沃华马铃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丽雪精淀粉公司、青海威思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科鑫源食品集团、甘肃兴达淀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昭阳威力淀粉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06 年 2 月 6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查期

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被调查产品：马铃薯淀粉，也称马铃薯原淀粉、马铃薯精制淀粉、马铃薯生粉、土豆淀粉或洋芋淀粉等；英文名称为 Potato Starch；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11081300 税号项下。

马铃薯淀粉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其理化指标为：白度(457nm 蓝光反射率)≥90%，水份≤20%，粘度(4%浓度，700cmg)≥1100BU，蛋白质(干物质中含量)≤0.15%。主要用于食品、医药、石油化工、造纸、纺织、饲料、发酵、铸造、建材等各工业领域。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被调查产品。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应诉，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的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

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调查范围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 2006 年 2 月 6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07 年 2 月 6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07 年 8 月 6 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7354、65198497、65198194

传真:86-10-65198172、65198418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85226863、85226859

传真:86-10-85226864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 2004 年第 57 号公告,决定自 2004 年 11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伊朗、马来西亚、台湾地区和墨西哥的进口乙醇胺(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其中,奥伯帝莫马来西亚化学公司(Optimal Chemicals (Malaysia) Sdn. Bhd.)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2005 年 12 月 13 日,奥伯帝莫马来西亚化学公司就其所适用的被调查产品反倾销措施向商务部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公司主张自原始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决以来,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已经降低,请求调整适用于该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

商务部对申请书进行了审查,要求奥伯帝莫马来西亚化学公司补交有关证明材料。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补充提交了相关材料。

商务部按照《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要求将有关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本案原申请人。相关利害关系方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评论意见。商务部对评论意见依法进行了考虑。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奥伯帝莫马来西亚化学公司的申请提出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六条到第十条的要求。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对适用于奥伯帝莫马来西亚化学公司所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与原反倾销措施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即乙醇胺。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221100、29221200,上述税则号项下的单乙醇胺盐和二乙醇胺盐不在被调查产品范围内。

二、复审调查期和复审范围

(一)调查期: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二)复审范围:申请人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

三、复审程序

(一)利害关系方评论

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对本复审提出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二)问卷发放

商务部为获得其认为调查所需的信息,将根据需要发送调查问卷给相关利害关系方。对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卷应当在调查问卷发送之日后的 37 日内按问卷规定的要求提交。

(三)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四)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四、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五、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924;65198915

传真:86—10—65198915;65198172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6 年 第 37 号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发〔2003〕278 号)的有关规定,为履行国际公约义务,实现逐年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总量,鼓励使用替代产品,

现就 2006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CFCs(氟氯烃类物质)和作为清洗剂用的 TCA(1.1.1. —三氯乙烷)的进口配额总量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逐年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总量的原则,同时考虑到国内生产和消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实际情况,2006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药用气雾剂(MDI)分散剂的 CFC-11(三氯氟甲烷)和作为清洗剂用的 TCA 进口配额总量分别确定为 380 吨和 2200 吨(详见附件)。

二、2006 年作为药用气雾剂(MDI)分散剂的 CFC-11(三氯氟甲烷)和作为清洗剂用的 TCA 的配额暂按总量的 70%分配,剩余的 30%将视国内外市场的实际需求于 2006 年 9 月份进行调剂分配。

三、加强对 CFCs 配额许可证管理,对 CFC-11、CFC-12(二氯二氟甲烷)、哈龙 1301 进行净出口总量控制。企业完成每一笔出口合同,须及时将出口报关单或其复印件报送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规定》(环发〔2000〕85 号)的有关规定,申领 CFCs 和作为清洗剂用的 TCA 进口配额的企业,需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企业凭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向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关申领进出口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 2006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配额总量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附 件

2006 年作为药用气雾剂的分散剂的 CFC-11 和
作为清洗剂的 TCA 的进口配额总量表

序号	商品名称	代 号	进口配额 (吨)	年初分配数量 (吨) ^{# 1}	9 月份分配数量 (吨) ^{# 2}
1	三氯氟甲烷	CFC-11	380	266	114
2	1.1.1-三氯乙烷	TCA	2200	1540	660
备注		注 1:占全年进口配额总量的 70% 注 2:占全年进口配额总量的 30%			

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调整 原油加工贸易管理的通知

商办机电函〔200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哈尔滨、长春、沈阳、武汉、南京、西安、成都、广州商务主管部门，海关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宏观调控部署和产业政策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在满足国内成品油市场供给平衡的基础上，中石油和中石化可继续从事原油加工贸易业务，现对原油加工贸易业务管理做如下调整：

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主管海关凭企业申请和原油自动进口许可证件为其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和备案手续，不再报商务部核批，本环节不再审核企业的出口核定数量。

二、主管海关凭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和海关总署核定的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量放行，不能出口部分的成品油全部按原油办理加工贸易内销征税手续。

三、《商务部机电司、海关总署加工贸易司关于临时调整原油加工贸易政策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内部明电 2325 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6】第 12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举行了 2006 年第 12 次例会。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津巴布韦国家体育场维修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开标。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甘肃海外工程总公司、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湖北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和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承担。

二、审定了援卢旺达外交部办公楼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6年5月29日开标。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烟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太集团有限公司、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等18家企业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2005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三、审定了向巴基斯坦地震灾区派遣医疗卫生队项目的总承包合同价。

四、研究了援莫桑比克国家体育场项目考察设计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武汉市建筑设计院、中国中元兴华工程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和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等6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高元元(王汉江委派)	刘少春(王润生委派)
华春英(高元元委派)	吴 钢
房秋晨(吴喜林委派)	夏云贵(李荣民委派)
李 旭(刁春和委派)	

列席：

张朋(监察局)
王兴顺、郝沁梅、李彪、王立贵、蔡春、康凯、马欣、张跃强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 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税〔2006〕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现将《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印发你们，并对做好烟叶税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好烟叶税暂行条例的实施工作，认真开展对纳税人政策宣传和对税务

人员的业务培训,保证正确执行烟叶税暂行条例及有关征税规定。地方税务机关要摸清烟叶生产、收购情况,了解纳税人的经营管理特点和财务核算制度,做好税源分析和监管工作。

二、原烟叶农业特产税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地方,地方税务机关应主动与财政部门衔接,了解掌握烟叶税税源等有关情况,财政部门应予积极配合支持。

三、各级地方税务局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强征收管理,完善纳税申报制度(纳税申报表式样由各地自定),全面规范烟叶税征收管理工作。

附件: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 件

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对有关烟叶税具体问题规定如下:

一、《条例》第一条所称“收购烟叶的单位”,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有权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或者受其委托收购烟叶的单位。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查处没收的违法收购的烟叶,由收购罚没烟叶的单位按照购买金额计算缴纳烟叶税。

三、《条例》第二条所称“晾晒烟叶”,包括列入名晾晒烟名录的晾晒烟叶和未列入名晾晒烟名录的其他晾晒烟叶。

四、《条例》第三条所称“收购金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销售者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按照简化手续、方便征收的原则,对价外补贴统一暂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入收购金额征税。收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收购金额} = \text{收购价款} \times (1 + 10\%)$$

五、《条例》第六条所称“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是指烟叶收购地的县级地方税务局或者其所指定的税务分局、所。

六、《条例》第七条所称“收购烟叶的当天”,是指纳税人向烟叶销售者付讫收购烟叶款项或者开具收购烟叶凭据的当天。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岩金矿 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将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政策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各等级岩金矿资源税税额标准，具体标准见《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税额明细表》(附件1)。

二、调整岩金矿各等级的范围。《岩金矿资源等级分类明细表》(附件2)列明的企业(或金矿)按所属等级和《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税额明细表》确定适用税额。未列入《岩金矿资源等级分类明细表》的企业(或金矿)适用的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其资源状况，参照《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税额明细表》和《岩金矿资源等级分类明细表》中确定的邻近矿山的税额标准，在浮动30%的幅度内核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三、原矿已缴纳过资源税，选冶后形成的尾矿进行再利用的，只要纳税人能够在统计、核算上清楚地反映，并在堆放等具体操作上能够同应税原矿明确区隔开，不再计征资源税。尾矿与原矿如不能划分清楚的，应按原矿计征资源税。

四、采用堆浸工艺，矿石与废石(品位低于0.5克/吨)分别堆浸，纳税人能够在统计、核算上清楚地反映，并在堆放等具体操作上能够同应税原矿明确区隔开的，是否对废石征收资源税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本通知自2006年5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93)财法字第43号]所附“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中的岩金矿石各等级税额以及“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中的“岩金矿石资源等级表”同时废止。

- 附件：1. 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税额明细表
2. 岩金矿资源等级分类明细表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件 1

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税额明细表

等级	单位税额(元)	课税数量单位
一等	7.00	吨
二等	6.00	吨
三等	5.00	吨
四等	4.00	吨
五等	3.00	吨
六等	2.00	吨
七等	1.50	吨

附件 2

岩金矿资源等级分类明细表

资源等级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省份
一等	1	浙江遂昌金矿	浙江
	2	山东威海金州矿业集团金州矿业公司	山东
	3	何家岩金矿	陕西
	4	灵湖金矿	河南
	5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6	老鸦岔金矿	河南
	7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	山东
	8	灵宝黄金投资公司秦山金矿	河南
	9	蓬莱大柳行金矿	山东

资源等级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省份
二等	10	灵宝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11	招远金岭金矿	山东
	12	元阳县金矿	云南
	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山东
	14	兴隆矿业公司	陕西
	15	招远阜山黄金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16	玉石峪金矿	陕西
	17	灵宝黄金投资公司安底金矿	河南
	18	潭头金矿	河南
	19	灵宝黄金投资公司灵宝市金矿	河南
	20	山东省平邑归来庄金矿	山东
	21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22	平度鲁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三等	23	辰州矿业公司	湖南
	24	陕西煎茶岭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25	桦甸市大线沟金矿	吉林
	26	铜陵市朝山金矿	安徽
	27	中海金仓矿业有限公司平里店矿区	山东
	28	干树金矿	河南
	29	嵩县前河矿业	河南
	30	广东高要河台金矿	广东
	31	桦甸市板庙子金矿	吉林
	32	招金矿业	山东
	33	河东金矿	山东
	34	金翅玲金矿	山东
	35	夏甸金矿	山东
	36	铜陵县金蟾矿业	安徽
	37	二道沟金矿	辽宁
	38	大湖金矿	河南
	39	贵州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

资源等级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所在省份
三等	40	新疆阿希金矿	新疆
	41	马口金矿	陕西
	42	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鑫汇金矿	山东
	43	临江市浑江金矿	吉林
	44	招远河西金矿	山东
	45	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46	牟平金矿	山东
	47	桐柏县兴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48	平度大庄子金矿	山东
	49	灵宝黄金投资公司金山分公司	河南
	50	墨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51	洛宁上官金矿	河南
	52	栖霞市金兴矿业公司	山东
	53	秦岭金矿	河南
	54	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衙金矿	云南
55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四等	5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山东
	57	庞家河金矿	陕西
	58	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
	59	崔香洼金矿	河南
	6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61	五龙金矿	辽宁
	62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
	63	中海金仓矿业有限公司望儿山分矿	山东
	64	招远蚕庄金矿	山东
	65	陕西鑫元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66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67	秦河矿业公司	陕西
	68	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69	中海金仓矿业有限公司寺庄矿区	山东

资源等级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省份
四等	70	山东黄金集团玲珑金矿	山东
	71	夹皮沟黄金矿业公司	吉林
	72	尹格庄金矿	山东
	73	玲珑黄金企业管理中心	山东
	74	二道甸子金矿	吉林
	75	铍厂沟金矿	陕西
	76	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77	北截金矿	山东
	78	阜山金矿	山东
	79	玲南金矿	山东
	80	罗山金矿	山东
五等	81	新疆哈密金矿	新疆
	82	潼关中金黄金有限公司	陕西
	83	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	内蒙古
	84	山东黄金集团三山岛金矿	山东
	85	黑龙江乌拉嘎金矿	黑龙江
	86	莱州天承公司金城金矿	山东
	87	招远曹家洼金矿	山东
	88	虎沟金矿	河南
	89	广西横县泰富金矿	广西
	90	凤城白云金矿	辽宁
	91	辽宁金风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
	92	平武泰富黄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
	93	河南桐柏县银洞坡金矿	河南
	94	灵宝双鑫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
	95	山东威海金州矿业集团干岭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
	96	江西金山金矿	江西
	97	海沟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吉林
	9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矿	福建
	99	河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资源等级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所在省份
五等	100	招远界河金矿	山东
六等	101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吉林
	102	河南文峪金矿	河南
	103	中金黄金峪耳崖金矿	河北
	104	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
	105	田林高龙黄金矿业	广西
	106	招远大秦家金矿	山东
	107	张家口金圆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108	蚕庄黄金企业管理中心	山东
	109	招远市姜家窑金矿	山东
	110	中海金仓矿业有限公司新立矿区	山东
	111	马鞍桥金矿	陕两
	112	排山楼金矿	辽宁
	113	干河坝金矿	陕西
	114	凤县四方金矿有限公司	陕西
	115	峭山金矿	河南
	116	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117	洛南县鑫兴金矿有限公司	河南
	118	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平长安金矿	云南
	119	灵宝市黄金投资公司金灵分公司	河南
	120	龙头山金矿	广两
	121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122	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小水井金矿	云南
	123	鸡笼山金矿	湖北
	124	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南金矿	云南
	125	河北金厂峪金矿	河北
	126	寺耳金矿	陕西

资源等级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省份
七等	127	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
	128	潞西金矿	云南
	129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130	蛇屋山金矿	湖北
	131	山东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
	132	乳山市大业金矿	山东
	133	铜井金矿	江苏
	134	芜湖市福鑫矿业	安徽
	135	云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镇沅分公司	云南
	136	龙水金矿	广西
	137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沂南金矿	山东
	138	富宁县云龙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139	汪清县新华矿业公司	吉林
	140	元江泰富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对外经济技术 合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各驻外经济商务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落实《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5〕255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精神,中央财政对我国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境外农、林和渔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予以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法》所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包括的内容

(一)境外投资是指我国企业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管理权或产品支配权等权益的经济活动。

(二)境外农业合作是指我国企业通过开办企业、购买或租赁土地等方式在境外开展的农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畜牧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活动;境外林业合作是指我国企业通过签订合同(协议)、购买林权或采伐许可证、兴办企业等方式在境外开展的林木种植、采伐、更新及木材加工等方面的经营活动;境外渔业合作是指我国企业通过签署合同(协议)、购买捕捞许可、开办企业、派出渔船等方式,在境外从事的渔业捕捞、养殖、加工、销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等方面的经营活动。

(三)对外承包工程是指我国企业按照国际通行做法承揽、实施境外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和工程管理等经营活动。

(四)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经商务部核准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我国企业在境外开展的劳务合作活动。

(五)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是指我国企业以各种方式在境外设立、购并的从事基础研究、产品应用研究和高科技研究等研发活动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机构。

(六)对外设计咨询是指我国企业在境外承担地形地貌测绘,地质资源普查与勘探,建设区域规划,工程设计、生产工艺、技术资料和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的前期环保评估、可行性考察、研究和评估,工程融资方案招投标模式的制定,工程监理,技术指导,项目管理,运营维护评估,项目后评估,设施管理及境外企业建立方案的制定等经营活动。

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

(一)直接补助。

1. 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境外农、林和渔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设计咨询业务发生的前期费用;

2. 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设计咨询业务发生的运营费用。

(二)贴息。

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及境外农、林和渔业合作业务发生的贷款利息。

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的支持内容

(一)直接补助。

1. 前期费用是指我国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境外农、林和渔业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业务,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购买资源权证之前,或对外承包工程、对外设计咨询和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签订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的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服务费,勘测、调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的翻译费用等。

2. 运营费用包括:

(1)对外劳务合作。

——境外企业(机构)办公场所租赁、购置费。

(2)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

——境外企业(机构)办公场所租赁、购置费;

——境外实验室、实验设备等租赁、购置费;

——境外高新技术信息资料收集费。

(3)对外设计咨询。

——境外企业(机构)办公场所租赁、购置费;

——开展设计咨询业务所必需的设备租赁、购置费;

——境外设计软件等信息资料收集费。

(4)境外突发事件处理费。

包括相关企业赴境外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的护照、签证、国际旅费和临时出国费用(包括住宿、伙食、公杂和出国人员国外零用费)。

境外突发事件指从事境外投资,境外农、林和渔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设计咨询业务的企业派出的人员因恐怖、战争、政局动荡、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发生伤亡等紧急事件。

(二)给予贴息的银行贷款是指我国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及境外农、林和渔业合作业务而从境内银行取得,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中长期贷款。

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直接补助支持项目的注册(登记)或项目签约时间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二)贴息支持的项目,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合同及借款合同有效,并在此期间支付的贷款利息。

五、申请企业除应具备《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条件

(一)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对外设计咨询、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应具有经商务部门核准的对外承包工程或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二)按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和《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对外设计咨询业务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六、申请项目应符合“办法”中所规定的条件。其中,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当年在一国(地区)累计合同额原则上不低于 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七、申请专项资金除报送《办法》规定的申报材料外还应报送的材料

(一)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或合作项目合同副本;

(三)申请前期费用企业须提供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在当地或第三国融资、企业内部从第三国调动资金等方式的,可不提供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但须提供相关证明)、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的验资证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前期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前期费用支付凭证、记帐凭证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四)申请运营费用的企业须提供运营费用支出情况说明、运营费用支付凭证、记帐凭证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境外突发事件处理费用还须提供我驻外使领馆或经商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商(协)会要求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的书面意见、我驻外经商机构对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的说明(需列明赴境外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人员名单)、相关工作人员护照、签证复印件;

(五)申请贴息企业须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及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详见附件 3),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和贷款银行的书面说明(包括贷款的起止日期、用途、金额等),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八、2003—2005 年已经获得过前期费用支持的资源类境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项目,以及已经获得过中央财政贴息的境外投资及境外农、林和渔业合作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九、赴境外处理突发事件人员的国际旅费和临时出国费用资助标准不超过《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73 号)的规定,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十、项目申报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地方企业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注册地省级财政、商务部门,各地省级财政和商务部门应按照《办法》及本通知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联合向财政部、商务部申报;

(二)中央企业将申请材料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商务部;

(三)中央企业由财政部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地方企业由财政部将资金拨付地方财政部门,再由地方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拨付到企业。

十一、企业于收到专项资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专项资金收入回执(详见附件 4),并报送至财政部、商务部,地方企业同时抄送所在地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

十二、本通知由财政部、商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1. 企业申报说明

2. 驻 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3. 境外投资及境外农、林和渔业合作项目基本情况及 2003 年至 2005 年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4. 专项资金收入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件 2

驻_____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项 目 名 称	
项目所在城市	
投资项目中方投资金额(美元)	
投资项目注册登记日期	
投资项目运营状况	
合作项目合同金额(美元)	
合作项目合同起止日期	
其他意见(可另加附页)	
参赞:	(签字) 经商处(室)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商处(室)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附件 3

境外投资及境外农、林和渔业合作项目基本情况及
2003 年至 2005 年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申请企业名称					
借款企业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贷款银行	
中方投资金额				贷款合同号	
项目注册登记时间				贷款金额	
项目生效时间				贷款起止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贷款利率	
提款情况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提款凭证复 印件索引号	备注
	第一次				
	...				
还款情况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凭证复 印件索引号	备注
	第一次				
	...				
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五年付息情况					
付息时间	付息金额	付息凭证复 印 件索引号		备注	
合计					

注：此表为格式，提款情况、还款情况和 2003—2005 年度付息情况行数不够可加附页，附页须加盖公司印章。

专项资金收入回执

申请企业名称	
申请项目名称	
资金入账金额	
资金入账日期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p>申请企业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 (签名) 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请于收到专项资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贴息资金收入回执，传真至财政部、商务部。

财政部传真：010-68552837

商务部传真：010-65688232/6519799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印发《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 实施检验监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近期，我国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因质量问题多次被国外通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对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的安全卫生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保证进出口食品安全，保护国内外消费者身体健康，总局制定了《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监管工作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监管工作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报》

2006年第8期）

附 件

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监管工作管理规定

一、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以下简称食品包装）是指已经与食品接触或预期会与食品接触的进出口食品内包装、销售包装、运输包装及包装材料。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和食品包装进口商实施备案管理。对进出口食品包装产品实施检验。出口食品包装检验监管的范围包括对出口食品包装的生产、加工、贮存、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检验检疫和监管。

二、对出口食品包装主要依据输入国涉及安全、卫生的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检验；输入国法规无特殊要求的，依据我国的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检验。对进口食品包装依据我国的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检验。（检验检疫依据、标准由总局另行公布）。

三、进口食品包装检验监管。

（一）进口食品包装的安全、卫生检验检疫等监管工作由收货人报检时申报的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和监管。检验检疫合格后出具《出入境食品包装及材料检验检疫结果单》（见附1）方可用于包装、盛放食品。

（二）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食品包装（包括已经包装了食品的包装）实施抽查检验，为避免给进口企业造成额外的负担，食品包装检验可结合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同时进行。经抽查其包装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不准销售食用。

四、出口食品包装检验监管。

（一）出口食品包装原则上由生产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二)出口食品包装的生产原料(包括助剂等)及产品都须符合相应的安全卫生技术法规强制性要求。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或有毒有害材料加工生产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首次用于加工出口包装的原辅材料,包括印油、助剂等应经检测合格并向所属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

(三)食品包装及材料的生产企业在提供出口食品包装及材料给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前应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对该出口食品包装的检验检疫,生产企业在申报时应注明出口国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由施检的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出入境食品包装及材料检验检疫结果单》,证单有效期为一年。

(四)未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或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包装不得用于包装、盛放出口食品。

(五)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出口食品时应使用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食品包装及材料。出口食品报检时需提供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入境食品包装及材料检验检疫结果单》。

(六)检验检疫人员在实施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时,应该核查食品包装货证是否相符,并核销包装数量。

五、监督管理。

(一)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和进口食品包装的进口商实行备案制度,由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对辖区相关企业实施备案登记。

(二)进口商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出入境食品包装及材料备案登记申请表》(见附 2);
2. 进口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进口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的成份、助剂说明材料;
4. 备案登记申请单位就其产品有害有毒物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自律声明(见附 3);
5. 进口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的国外机构检验检疫证书;
6. 其他相关资料。

(三)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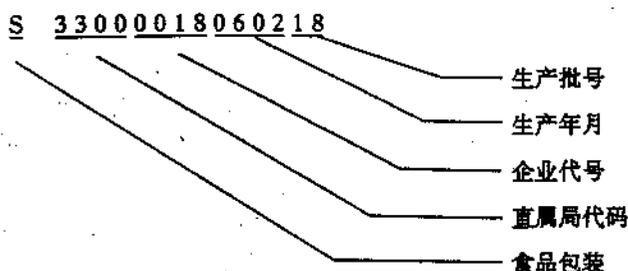
1. 《出入境食品包装及材料备案登记申请表》;
2. 出口生产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的成份、助剂说明材料;
4.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的生产工艺说明材料;
5. 备案登记申请单位就其产品有害有毒物质符合我国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自律声明(见附 4);
6. 生产企业平面图;
7. 生产企业概况;
8. 其他相关资料。

(四)备案登记后对同一个企业的同一种材料、同一种设计规格、同一种加工工艺的出口食品包装,实行安全、卫生项目的周期检测。周期为三个月(暂定),连续三次周期检测合格的企业,可延长检测周期为六个月,连续两次检测不合格的企业,检测周期缩短为一个月。检测周期内检验检疫机构将进行现场抽批验证及部分安全、卫生项目抽查;经抽查检测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五)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判定为不合格的进出口食品包装及材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定处理,对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做出检验结果的检验检疫机构或其上级检验检疫机构直至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复验。具体方法按照《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的规定办理。

六、密切跟踪国内外市场动态,跟踪国外技术法规要求;一旦发现进出口食品包装严重质量问题,立即发出预警通报,及时向国内食品生产企业、包装生产企业及食品包装进口商发出预警通知,切实保证进出口食品安全卫生,维护国内外消费者健康安全。

七、对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实行企业代码制,企业代码应根据标准要求标注在包装容器上。企业代码编制方法如下: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代码表

北京局	11	福建局	35	珠海局	48
天津局	12	江西局	36	四川局	51
河北局	13	山东局	37	贵州局	52
山西局	14	厦门局	38	云南局	53
内蒙古局	15	宁波局	39	西藏局	54
辽宁局	21	河南局	41	重庆局	55
吉林局	22	湖北局	42	陕西局	61
黑龙江局	23	湖南局	43	甘肃局	62
上海局	31	广东局	44	青海局	63
江苏局	32	广西局	45	宁夏局	64
浙江局	33	海南局	46	新疆局	65
安徽局	34	深圳局	47		

八、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根据本通知的精神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包装检验监管工作,对在检验检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总局相关主管司局汇报。

九、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明确工作分工,充分发挥从事出口包装检验人员作用,以此促进进出口包装检验向安全、卫生、健康、环保有效转移。各局内部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工作配合,保证该项工作有效开展。

各检验检疫局在开展进出口食品包装检验检疫工作中若遇问题或有相关建议,请及时报总局。

本规定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附: 1. 出入境食品包装及材料检验检疫结果单(略)
2. 出入境食品包装及材料备案室登记申请表(略)
3. 进口食品包装及材料的企业声明(略)
4. 出口食品包装及材料生产企业的声明(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